

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1.06.06 修訂

102.02.27 課發會修訂

107.01.17 校務會議修訂

109.02.26 校務會議修訂

113.09.11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修訂)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
(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府教小字第 1110181125 號函修訂)
- 四、「桃園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府教小字第 1080320554 號令修訂)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71874 號令發布)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國部字第 1120161325A 號令修正發布)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參、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二、學習領域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數學學習領域
- (四) 社會學習領域
- (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八) 低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三、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五、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伍、評量方式：

一、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三、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以評量週的方式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四、各年級各領域定期評量總成績之計算：

- (一)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 (二)除定期評量共同筆試科目外，其它各領域的成績評量方式，由各領域任課老師訂定，並於開學初班級經營計畫書中呈現告知家長。
- (三)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 (四)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平時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五、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

- (一)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

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二) 各領域學期成績為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六、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依行為敘述事實，不以等第打成績，也不作綜合性評價。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因故請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定期評量缺考未逾3日，經學校准予補考學生，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未經學校核准給假無故缺考者，經補行評量其補考成績由學校視實際情況決定。

(三) 無法補考者，其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八、請命題老師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秉持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且學校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十、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成績評量之調整，應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輔導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應於學生成績單內註記評量彈性調整結果。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成績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多元評量。

(二)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

1、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考量個別學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學生普通班與資源班成績或普通班與巡迴輔導成績之合適比例及方式。

2、未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之定期評量成績。

十二、其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 抽離式課程：

1、接受資源班課程：應於學期初舉行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IEP 及個別化輔導計畫會議 IGP 中，訂定定期考查資源班與原班成績之分配比例，平時成績考查由該學習領域資源班教師進行評量，並應將評量結果與原班教師討論，以做為該

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2、接受巡迴輔導課程：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二)外加式課程：

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十三、學校應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生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試場服務如下：

- 1、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2、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升降設備之試場。
- 3、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4、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二)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三)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及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學校教務處應於考前一週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進行調整，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應負擔保密責任。

(四)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

陸、成績之紀錄及運用：

一、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二、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三、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四、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修業期滿，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成績標準者，則發修業證明書。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書面通知單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規劃。

六、本校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一)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品德成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外特殊表現和出席紀錄等部分。

(二)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七、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八、因成績評量方式不同，境外轉入生於境外的成績不予採計。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須另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一、成績優良獎勵：

(一)各年級定期評量總成績優異獎：

期中、期末評量總成績優異獎，採計定期評量共同紙筆測驗成績(佔 40%)，加上平時評量成績(佔 60%)後以平均之，各班提報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各年級期末成績進步獎：

一~六年級各班提報期末評量總成績較期中評量總成績進步之學生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三)一~六年級領域學期總成績優異獎：

各班提報各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優異學生各一名，以不重複頒發為原則，頒發獎狀乙紙。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